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資產收購協議；
- (2) 建議委任董事
- (3) 建議委任監事；及
- (4)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7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在中國重慶市長壽區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號重慶鋼鐵會議中心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頁至第49頁。本通函隨附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應細閱大會通告。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倘為內資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重慶市長壽區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號(郵政編碼：401258)，或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7月26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9
附錄一 – 評估報告	19
附錄二 – 董事候選人及其履歷	36
附錄三 – 監事候選人及其履歷	40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4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該等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資產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與長壽鋼鐵於2020年11月16日訂立有關鐵前資產的租賃合同
「資產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長壽鋼鐵於2021年6月23日簽訂的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長壽鋼鐵的鐵前資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壽鋼鐵」	指	重慶長壽鋼鐵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51%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	指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在中國重慶市長壽區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號重慶鋼鐵會議中心舉行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其中包括)(i)資產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建議委任董事及(iii)建議委任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訂立資產收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滋博資本」	指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訂立資產收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長壽鋼鐵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7月21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鐵前資產」	指	本公司與長壽鋼鐵於2020年11月16日的資產租賃合同下的租賃資產，即高爐、燒結機、焦爐等鐵前生產設備設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評估報告」	指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就鐵前資產於2020年8月31日的估值作出的評估報告
「%」	指	百分比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執行董事：

劉建榮先生
張文學先生
涂德令先生
鄒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重慶市
長壽區
江南街道
江南大道2號
(郵政編碼：401258)

非執行董事：

宋德安先生
周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清泉先生
徐以祥先生
王振華先生

敬啟者：

-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資產收購協議；
- (2) 建議委任董事
- (3) 建議委任監事；及
- (4)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4日內容關於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資產收購協議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資產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建議委任董事；及(iii)建議委任監事之相關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上述事項。

II.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資產收購協議

資產收購協議

本公司與長壽鋼鐵於2021年6月23日簽訂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長壽鋼鐵的鐵前資產。資產收購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1年6月23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長壽鋼鐵(作為賣方)

交易價格：

根據評估報告，截至2020年8月31日，鐵前資產的評估值為人民幣34.47億元(不含稅)。

雙方同意鐵前資產交易價格在評估報告所載的評估值基礎上綜合考慮交易價格分期支付的時間週期影響，由雙方協商確定為人民幣35.51億元(不含稅)。

董事認為，根據2020年8月31日鐵前資產的評估值，交易價格為人民幣35.51億元(不含稅)屬公平合理，原因為：

- (i) 如評估報告所提供內容，評估報告的結論有效期為一年；

董事會函件

- (ii) 於評估報告中對鐵前資產進行評估之日(即2020年8月3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鐵前資產已出租予本公司。本公司完全瞭解鐵前資產的狀況，且於編撰評估報告後概無任何事件對鐵前資產的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因此，董事認為，2020年8月31日的評估值仍為鐵前資產公允價值的適當指標。

價款支付：

第一期支付：協議生效之日後5個工作日內，長壽鋼鐵向本公司全額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稅率為13%)；本公司向長壽鋼鐵支付人民幣10.62億元作為第一期收購價款。

第二期支付：第一期價款支付後一年期滿之日，本公司向長壽鋼鐵支付剩餘價款人民幣24.89億元作為第二期收購價款。

提前支付收購價款：若本公司於上述第二期付款截止日前支付收購價款，則視為本公司提前支付，本公司以提前支付的金額為基數，按銀行1年期貸款的LPR基礎利率3.85%計算當期實際支付的優惠價格，對上述確定的不含稅價款做相應的扣減，具體計算公式如下：

提前支付的優惠價格 = 提前支付的不含稅價款 \times (1+13%) \times 3.85% \times 提前支付的天數 \div 360。

交割時間：

雙方同意於協議生效之日後以書面方式共同確定交割日和交割完成日，雙方自交割日起應通力合作辦理鐵前資產權屬變更及資產交付事宜，長壽鋼鐵確保交割完成日應不晚於協議生效之日起三(3)個月。

過渡期損益歸屬：

鑒於鐵前資產已根據雙方2020年11月16日簽署的資產租賃合同約定由公司承租使用，因此，就自交易基準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間，本公司根據資產租賃合同約定應向長壽鋼鐵支付租金；自交割日起，資產租賃合同即同時終止，雙方無需就終止租賃鐵前資產支付任何費用。

協議生效：

雙方同意，協議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並分別加蓋各自公章後成立，並自下述條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同意實施本次資產購買；
2.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同意實施本次資產購買。

鐵前資產的資料

鐵前資產為生產設施，在過往2年由本公司租用，租金為每年人民幣214,500,000元(含稅)；其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7.81億元。鐵前資產為本公司2017年司法重整過程中，長壽鋼鐵以人民幣39億元(含稅)購入。

訂立資產收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購買長壽鋼鐵的鐵前資產是用於自主生產經營，是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所必需，能確保本公司持續穩定生產。根據本公司發展需要，為實施全流程工藝設備高效化提檔升級，打造千萬噸級鋼鐵企業，本次交易對本公司具有積極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中厚鋼板、型材及線材的生產和銷售。

長壽鋼鐵主要從事鋼鐵、冶金礦產、煤炭、化工、電力、運輸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和技術管理諮詢；鋼鐵原材料的銷售；碼頭運營；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品倉儲)；自有房產和設備的租賃；貨物及技術進出口；企業管理及諮詢服務。長壽鋼鐵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

董事會批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已就批准資產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關連董事劉建榮先生、宋德安先生及周平先生外，並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日期為2020年11月16日的資產租賃合同將在鐵前資產交割時隨即終止。預計上述租賃終止時，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將減少約人民幣32.91億元，故此按資產收購協議終止鐵前資產的租賃亦將被視為本公司出售資產。根據上市規則14.24條，如交易同時涉及收購及出售事項，聯交所會將百分比率同樣應用於收購及出售事項。有關交易將會參照收購及出售事項兩者數額的較高者來分類，並須根據該分類遵守有關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收購鐵前資產的適用百分比比出售的適用百分比高，因此是次交易分類為收購事項。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超過5%，惟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資產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長壽鋼鐵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3.51%，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長壽鋼鐵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資產收購協議的有關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浚博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II. 建議委任董事

由於本公司現任董事之任期即將屆滿，張文學先生、宋德安先生、謝志雄先生、賴曉敏先生、鄒安先生、周平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盛學軍先生、張金若先生、郭傑斌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董事候選人提名於2021年7月20日以書面方式召開的董事會上審議通過。上述董事候選人任期為三年，自臨時股東大會獲選之日起計算。

上述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V. 建議委任監事

由於本公司現任監事之任期即將屆滿，吳小平先生、李懷東先生、朱興安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提名於2021年7月20日以書面方式召開的監事會上審議通過。上述監事候選人任期為三年，自臨時股東大會獲選之日起計算。

上述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V.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在中國重慶市長壽區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號重慶鋼鐵會議中心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資產收購協議；(ii)建議委任董事；及(iii)建議委任監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頁至第49頁。

長壽鋼鐵持有本公司2,096,981,6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的約23.51%)，其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資產收購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股東於資產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資產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VII.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鄒安
公司秘書

2021年7月26日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資產收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2021年7月26日的通函，本函件亦組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本公司訂立資產收購協議、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泓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經考慮泓博資本的意見後，吾等認為，(i)資產收購協議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ii)訂立資產收購協議雖然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惟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資產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以祥、辛清泉、王振華
謹啟

2021年7月26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滋博資本就資產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資產收購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資產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收購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之日期為2021年7月26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6月23日， 貴公司與長壽鋼鐵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購買長壽鋼鐵的鐵前資產，價款為人民幣35.51億元(不含稅)。鐵前資產主要包括焦化廠、燒結廠及煉鐵廠內根據2020年11月16日的《資產租賃合同》租賃予 貴公司的機器設備等鐵前資產，月租金為人民幣17,875,000元(含稅)。資產租賃合同將在鐵前資產交割時隨即終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收購鐵前資產的適用百分比率比視作因資產租賃合同終止而發生的出售的適用百分比率高，且該等百分比超過5%，惟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將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於最後可行日期，長壽鋼鐵約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3.51%，並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長壽鋼鐵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亦將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收購事項。鑒於上述權益，長壽鋼鐵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辛清泉先生、徐以祥先生及王振華先生)已告成立，以就(i)資產收購協議是否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ii)資產收購協議的訂立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宏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及長壽鋼鐵並無擁有可能合理被視作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任何關係或權益。吾等曾就(i)出資參與設立收購重慶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合夥企業(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7日的通函)；(ii)有關與長壽鋼鐵就部分生產設備訂立租賃合同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4日的通函)；(iii)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國寶武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服務和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9日的通函)；及(iv)中國寶武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的持續關聯交易(內容有關服務及供應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8日的通函)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統稱「**過往委任**」)。此外，於過往兩年內， 貴集團或長壽鋼鐵與吾等之間概無任何委聘或關連關係。除就本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吾等收取 貴集團或長壽鋼鐵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鑒於(i)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不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任何情形；及(ii)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吾等就過往委任收取之總服務費及就本次委任應付吾等之總服務費在吾等總收入中佔比並非重大，吾等符合資格可就收購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iii)由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於通函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皆屬真實，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就 貴集團、長壽鋼鐵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子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收購事項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計及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收購事項的背景、理由及裨益

(i) 貴集團

貴公司於1997年成立，其股份自1997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07年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加工及銷售板材、型材、線材、棒材、鋼坯及薄板帶等鋼材以及生產及銷售焦炭及煤化工製品、生鐵及水渣、鋼渣及廢

鋼。貴集團有以下主要生產線：4,100mm寬厚板生產線、2,700mm中厚板生產線、1,780mm熱軋薄板生產線、高速線材、棒材生產線。貴集團產品應用於機械、建築、工程、汽車、摩托車、造船、海洋石油、氣瓶、鍋爐、輸油及輸氣管道等多種行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資產租賃合同，貴集團通過租賃自長壽鋼鐵的若干鐵前資產開展其鋼材生產業務，租賃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ii) 鐵前資產

鐵前資產乃於2017年由長壽鋼鐵於貴公司司法重整過程中透過公開拍賣以人民幣39億元(含稅)的價款購入(「公開拍賣」)。鐵前資產主要包括焦化廠、燒結廠以及煉鐵廠的機器設備。鑒於鐵前資產是貴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所必需，貴公司自公開拍賣完成後從長壽鋼鐵租入鐵前資產。相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2018年12月20日、2019年12月28日及2020年11月17日的公告中。

根據資產租賃合同，貴公司應於租賃期間購買鐵前資產，且長壽鋼鐵承諾向貴公司出售鐵前資產。換言之，收購鐵前資產是納入資產租賃合同的一項義務。

(iii) 訂立資產收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披露，鐵前資產用於貴公司自身的生產及經營，是貴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所必需，可以確保貴公司持續穩定生產。

誠如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0年年報」)中所披露，貴公司生產運行穩定，年產鋼首次突破700萬噸大關。隨著貴公司融入中國寶武集團，貴公司開始綠色製造、智慧製造的謀篇佈局，啟動新一輪發展規劃，打造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千萬噸高質量綠色智造鋼鐵企業(「目標產能」)。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為實現目標產能，貴公司將實施全流程工藝設備提檔升級。於2021年第一季度，貴公司生產鐵、鋼及商品坯材分別為2,264,900噸、2,419,200噸及2,329,900噸，同比分別增長約50.17%、47.43%及47.39%。

經慮及(a)鐵前資產是貴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所必需，能確保貴公司持續穩定生產；及(b)收購事項使得貴集團能夠控制整個生產線，並能夠通過增強資產基礎鞏固貴集團在國內鋼鐵行業的地位，符合貴集團為實現目標產能而更新生產機械設備的目標，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資產收購協議

以下概述資產收購協議主要條款。獨立股東務請閱讀董事會函件中披露的資產收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

日期：2021年6月23日

訂約方：(i) 貴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長壽鋼鐵(作為賣方)

交易價格：根據中企華資產評估公司(「估值師」，一家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行)作出的評估報告，截至2020年8月31日，鐵前資產的評估值為人民幣34.47億元(不含稅)及根據價款支付條款，由雙方協商釐定收購事項的價款(「價款」)為人民幣35.51億元(不含稅)。

支付條款：長壽鋼鐵向 貴公司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稅率為13%)。

貴公司將：

- (i) 於協議生效之日後5個工作日內，向長壽鋼鐵支付人民幣10.62億元作為第一期價款(「**第一期價款**」)；及
- (ii) 於第一期價款支付後一年期滿之日，向長壽鋼鐵支付剩餘價款人民幣24.89億元(「**最終支付**」)作為第二期價款。

若 貴公司於第二期價款付款截止日前支付價款，則視為 貴公司提前支付， 貴公司以提前支付的金額為基數，按銀行1年期貸款的貸款基礎利率(「LPR」)3.85%實際支付及計算的優惠價格，對上述釐定的不含稅價款做相應的扣減，具體計算公式如下：

提前支付的優惠價格 = 提前支付的不含稅價款 × (1+13%) × 3.85% × 提前支付的天數 ÷ 360。

3. 資產收購協議主要條款的評估

(i) 估值

估值師已獲委任就鐵前資產於2020年8月31日(「**估值日**」)的市場價值形成獨立意見。採用成本法釐定的鐵前資產於2020年8月31日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34.4731億元(「**估值**」)。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估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履行以下盡職調查：

(a) 估值師的資格、經驗及工作範圍

吾等已審閱並與估值師討論其對中國鋼鐵公司生產設施進行估值的資格及經驗。吾等注意到：(1)估值師為中國最大的資產評估機構之一；(2)估值師為北京市財政局指定的合資格估值師；及(3)估值師曾為其他多家鋼鐵公司提供估值服務，包括攀鋼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日照鋼鐵控股集團、武漢鋼鐵(集團)公司、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河鋼股份有限公司。估值師確認其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因此，吾等認為，估值師具備所需技能及經驗，能勝任該鐵前資產的估值工作。因此，吾等認為依賴彼等的工作及意見乃屬恰當。

吾等已審閱估值師的聘用條款，尤其是其工作範圍。吾等注意到，其工作範圍就達致須提供的意見而言屬適當，而工作範圍並無受到可能對估值師在估值中給予保證之程度構成不利影響之限制。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附註(1)(d)之規定就估值師及其估值的工作開展工作。

(b) 估值方法

吾等已審閱並與估值師討論估值所採納之方法、基準及假設以及為達致估值而作出之調整。估值師亦已進行現場視察並作出相關查詢，以評估該鐵前資產之市值。

鑒於該鐵前資產的複雜性及特殊性(並無活躍及有效率之二手市場)，故估值師已採納成本法(或折舊重置成本法)對該鐵前資產進行評估。據估值師告知，不可能找出涉及買賣在性質及生產規模方面與該鐵前資產類似之資產的過往交易。由於相若銷售並無已知市場，有關估值不能採用市場法。

根據收益法，該鐵前資產的市值乃參照可資比較資產於公開公平的租賃市場可賺取的預期租金收入計得。考慮到該鐵前資產的規模及特殊性質以及可租用與該鐵前資產類似資產的承租人數量有限，估值師認為成本法較收益法更為適宜。

該鐵前資產的相關成本數據可輕易從公共領域獲得，為採納成本法提供可靠基礎。根據估值師的估計，於2020年8月31日，該鐵前資產的市值約為人民幣34.4731億元。

(c) 評估該鐵前資產時所考慮之因素

使用成本法評估該鐵前資產所包含的機械設備時，估值師已計及重建或重置標的資產的成本(即購置同類全新資產或資產組合所需款項的估計金額)，參照過往及現時的保養政策及重建記錄按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作出扣減。估值師釐定重置成本的依據是供應商合同、對具有與該鐵前資產同樣生產規模的資產的現時建設成本的市場詢價以及使標的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所產生的前期及工程成本(包括直接或間接原料及勞工成本)的當地定價標準。

(d) 結論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估值師於評估該鐵前資產之市值時所採納之方法、基礎及假設屬適當，且估值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誠如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所載，本次估值有效期直至估值日期後一年，表明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次估值有效。

(ii) 價款

評估價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a)估值；(b)價款之付款條款；及(c)收購鐵前資產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價款乃根據上文「(i)估值」分節所述吾等認為屬公平合理的有效估值釐定。鑒於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於估值日至資產收購協議日期期間，鐵前資產無重大不利變動，吾等認為根據估值釐定價款屬可接受。

價款為人民幣35.51億元(不含稅)，較估值約人民幣34.47億元(不含稅)略溢價約3.0% (「溢價」)。相關溢價僅反映因於第一期價款支付後一年期滿當日結算最終支付(即人民幣24.89億元，不含稅(約70.1%的價款))而產生款額的時間價值。代價與估值之間的差額(即人民幣1.04億元)約為估值的3.0% (「隱含利率」)。鑒於隱含利率低於(a)全國銀行間銀行同業拆借中心(中國央行分支機構)發佈的一年期LPR 3.85%；及(b)據2020年年報披露， 貴集團短期借貸於2020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內部借貸利率」)範圍為3.80%至5.22%，吾等認為溢價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a)價款乃參考吾等基於估值師採用方法、基準及假設而認為屬公平合理的估值釐定(其詳情載於上文「(i)估值」分節)；(b)溢價僅反映因於第一期價款支付後一年期滿當日結算最終支付而產生款額的時間價值，而由於隱含利率低於全國銀行間銀行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一年期LPR及內部借貸利率，吾等認為該溢價屬合理；及(c)假設提前結清最終支付，代價應基於提前還款的數額、提前還款的天數及全國銀行間銀行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一年期LPR(高於隱含利率)相應下調，吾等認為價款屬公平合理。

4. 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資產收購協議，資產租賃合同應於鐵前資產交割後即時終止。預期 貴公司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將於上述的租賃終止後減少。

於2021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37億元。由於鐵前資產的轉讓，完成收購事項將導致 貴公司的機械及其他設備增加，結清第一期價款將導致 貴公司的現金結餘減少，而其後結清最終支付將增加 貴公司的流動負債。預期該收購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資產收購協議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進一步認為，訂立資產收購協議雖然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

此致

中國重慶市
長壽區
江南街道
江南大道2號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2021年7月26日

蔡丹義先生是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以下為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8月31日就資產評估發出的評估報告。

**重慶長壽鋼鐵有限公司擬向重慶鋼鐵股份
有限公司轉讓鐵前資產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正文**

重慶長壽鋼鐵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接受重慶長壽鋼鐵有限公司的委託，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採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重慶長壽鋼鐵有限公司擬轉讓的部分設備類資產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委託人、產權持有單位和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本次評估的委託人暨產權持有單位為重慶長壽鋼鐵有限公司。

(一) 委託人暨產權持有單位簡介

企業名稱：	重慶長壽鋼鐵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壽鋼鐵」)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500115MA5XE5K89F
法定住所：	重慶市長壽區晏家街道齊心大道20號1-1室
法定代表人：	周竹平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億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2日

營業期限：	自2017年10月12日至2037年10月11日
企業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主要經營範圍：	從事鋼鐵、冶金礦產、煤炭、化工、電力、運輸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和技術管理諮詢；鋼鐵原材料的銷售；碼頭運營；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品倉儲)；自有房產和設備的租賃；貨物及技術進出口；企業管理及諮詢服務。(以上範圍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二) 本資產評估報告僅供委託人和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賴。

二. 評估目的

重慶長壽鋼鐵有限公司擬向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轉讓鐵前資產，為此需對評估基準日該經濟行為所涉及的鐵前資產市場價值進行評估，為上述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專業意見。

重慶長壽鋼鐵有限公司就此事項，於2020年9月22日下發了《委託資產評估的函》。

三.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一) 評估對象

評估對象是重慶長壽鋼鐵有限公司擬轉讓部分機器設備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

(二) 評估範圍

評估範圍是重慶長壽鋼鐵有限公司擬轉讓的機器設備，具體以委託人提供明細為準。

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

(三) 評估範圍內主要資產的情況如下：

企業申報的納入評估範圍的主要資產為設備類資產。主要資產的類型及特點如下：

納入評估範圍內的機器設備類資產全部分佈在長壽區江南鎮廠區內，包括焦化、燒結、煉鐵三個工序的設備，其工藝及設備概況分述如下：主要有高爐、燒結機、焦爐等主體設備，配套有鑄造起重機、鐵水車、鐵水罐、回轉窯、除塵設備、消防設施等，焦化工序於2012年竣工驗收合格並投入使用，煉鐵工序於2012年—2014年竣工驗收合格並投入使用，燒結工序於2011年竣工驗收合格並投入使用，各工序屬於生產系統設備，設備外觀根據使用年限不同而略有差異，總體外觀較好，除燒結工序的球團生產線閒置外，其餘均正常在用。

1. 企業申報的其他表外資產情況

企業無申報表外資產。

2. 引用其他機構報告結論涉及的相關資產

本評估報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機構報告的情況。

四. 價值類型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確定評估對象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五. 評估基準日

本報告的評估基準日為：2020年8月31日。

確定評估基準日所考慮的主要因素是經濟行為的實現。

六. 評估依據

(一) 經濟行為依據

1. 重慶長壽鋼鐵有限公司於2020年9月22日下發了《委託資產評估的函》；
2. 資產委託合同。

(二)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通過)；
2.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第二次修訂)；
3. 《資產評估行業財政監督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令第86號)；
4.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5.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令378號，國務院令第588號修訂)；
6. 《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令第32號)；

7.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令第91號)；
8. 《關於印發〈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的通知》(國資辦發[1992]36號)；
9.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2號)；
10. 《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
11. 《關於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審核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產權[2009]941號)；
12.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項目備案工作指引》(國資發產權[2013]64號)；
13.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691號)；
14.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令第50號)；
15.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
16. 《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
17. 有關其他法律、法規、通知文件等。

(三) 評估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機器設備》(中評協[2017]39號)；
8.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9.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2號)；
10.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11.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12. 《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四) 權屬依據

1. 有關產權轉讓合同；
2. 設備交割確認書。

(五) 取價依據

1. 建設單位管理費(財建[2016]504號)；

2. 施工監理服務費(發改價格(2007)670號)；
3. 環境影響諮詢費(計委環保總局計價格(2002)125號)；
4. 工程設計費(計委建設部計價(2002)10號)；
5. 招投標服務費(計價格(2002)1980號)；
6. 建設項目前期工作諮詢費(計價格[1999]1283號)；
7. 《機電產品報價手冊》(2020年)；
8. 企業提供的相關工程決算資料；
9. 評估人員現場勘察記錄及收集的其他相關估價信息資料；
10. Wind資訊金融終端；
11. 與此次資產評估有關的其他資料。

(六) 其他參考依據

1. 產權持有單位提供的資產清單和評估申報表；
2.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信息庫。

七. 評估方法

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以及三種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條件，本次評估選用適用的成本法進行評估。評估方法如下：

根據企業提供的機器設備明細清單進行核對，做到賬表相符，同時通過對有關的合同、法律權屬證明查核實對其權屬予以確認。在此基礎上，組織專業工程技術人員對主要設備進行必要的現場勘察和核實。

根據評估目的，按照持續使用原則，以市場價格為依據，結合委估設備的特點和收集資料情況，主要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評估值 = 重置全價 × 綜合成新率

1. 重置全價的確定

對於需要安裝的設備，重置全價一般包括：設備購置價、運雜費、基礎費、負荷聯合試車費、建設工程前期及其他費用和資金成本等；對於不需要安裝的設備，重置全價一般包括：設備購置價和運雜費。

重置全價 = 設備購置價 + 運雜費 + 基礎費 + 負荷聯合試車費 + 前期及其他費用 + 資金成本 - 可抵扣的增值稅額

(1) 設備購置價、運雜費及基礎費

機器設備主要通過向生產廠家或代理商詢價、或參照《2020年機電產品報價目錄》等價格資料，以及參考近期同類設備的合同價格、工程決算資料等進行調整確定。

(2) 負荷聯合試車費

參考委託人提供工程決算資料等，根據設備類型，結合實際情況綜合確定。

(3) 前期及其他費用

建設工程前期及其他費用包括建設單位管理費、工程監理費、環境評價費、勘察設計費、招投標代理費、可行性研究費和負荷聯合試車費，按照產權持有單位固定資產的投資規模，根據行業、國家或地方政府規定的收費標準計取。

(4) 資金成本

資金成本根據本項目合理的建設工期，按照評估基準日相應期限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以設備購置費、運雜費、基礎費、前期及其他費用為基數確定。

(5) 設備購置價中可抵扣增值稅

對於符合增值稅抵扣條件的，計算出可抵扣增值稅後進行抵扣。

2. 綜合成新率的確定

通過對設備使用情況(工程環境、保養、外觀、開機率、完好率)的現場考察，查閱必要的設備運行、事故、檢修、性能考核等記錄進行修正後予以確定。

主要依據設備經濟壽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過對設備使用狀況、技術狀況的現場勘查了解，確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後按以下公式確定其綜合成新率。

$$\text{綜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3. 評估值的確定

$$\text{設備評估值} = \text{重置全價} \times \text{綜合成新率}$$

八. 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評估人員於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11月16日對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實施了評估。主要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如下：

(一) 接受委託

2020年9月23日，我公司與委託人就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評估基準日等評估業務基本事項，以及各方的權利、義務等達成一致，並與委託人協商擬定了相應的評估計劃。

(二) 前期準備

1. 擬定評估計劃
2. 組建評估團隊
3. 實施項目培訓

(1) 對產權持有單位人員培訓

為使產權持有單位的財務與資產管理人員理解並做好資產評估材料的填報工作，確保評估申報材料的質量，我公司準備了企業培訓材料，對產權持有單位相關人員進行了培訓，並派專人對資產評估材料填報中碰到的問題進行解答。

(2) 對評估人員培訓

為了保證評估項目的質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貫徹落實擬定的資產評估方案，我公司對項目團隊成員講解了項目的經濟行為背景、評估對象涉及資產的特點、評估技術思路和具體操作要求等。

(三) 現場調查

評估人員於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9月30日對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進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實，對產權持有單位的經營管理狀況等進行了必要的盡職調查。

1. 資產核實

(1) 指導產權持有單位填表和準備應向評估機構提供的資料

評估人員指導產權持有單位的財務與資產管理人員在自行資產清查的基礎上，按照評估機構提供的「資產評估明細表」及其填寫要求、資料清單等，對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進行準確地填報，同時收集準備資產的產權證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狀態、經濟技術指標等情況的文件資料等。

(2) 初步審查和完善產權持有單位填報的資產評估明細表

評估人員通過查閱有關資料，了解納入評估範圍的具體資產的詳細狀況，然後仔細審查「資產評估明細表」，檢查有無填項不全、錯填、資產項目不明確等情況，並根據經驗及掌握的有關資料，檢查「資產評估明細表」有無漏項等，同時反饋給產權持有單位對「資產評估明細表」進行完善。

(3) 現場實地勘查

根據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類型、數量和分佈狀況，評估人員在產權持有單位相關人員的配合下，按照資產評估準則的相關規定，對各項資產進行了現場勘查，並針對不同的資產性質及特點，採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 補充、修改和完善資產評估明細表

評估人員根據現場實地勘查結果，並和產權持有單位相關人員充分溝通，進一步完善「資產評估明細表」，以做到：表、實相符。

(5) 查驗產權證明文件資料

評估人員對納入評估範圍的機器設備的產權證明文件資料進行查驗，對權屬資料不完善、權屬不清晰的情況提請企業核實或出具相關產權說明文件。

(四) 資料收集

評估人員根據評估項目的具體情況進行了評估資料收集，包括直接從市場等渠道獨立獲取的資料，從委託人等相關當事方獲取的資料，以及從政府部門、各類專業機構和其他相關部門獲取的資料，並對收集的評估資料進行了必要分析、歸納和整理，形成評定估算的依據。

(五) 評定估算

評估人員針對各類資產的具體情況，根據選用的評估方法，選取相應的公式和參數進行分析、計算和判斷，形成了初步評估結論。項目負責人對各類資產評估初步結論進行匯總，撰寫並形成初步資產評估報告。

(六) 內部審核

根據我公司評估業務流程管理辦法規定，項目負責人在完成初步資產評估報告後提交公司內部審核。項目負責人在內部審核完成後，與委託人或者委託人同意的其他相關當事人就資產評估報告有關內容進行溝通，根據反饋意見進行合理修改後出具並提交資產評估報告。

九. 評估假設

本資產評估報告分析估算採用的假設條件如下：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和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有關的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和區域發展政策無重大變化；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與評估對象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除已知事項外不發生重大變化；
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5. 假設評估範圍內資產按原用途原地繼續使用。

本資產評估報告評估結論在上述假設條件下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上述假設條件發生較大變化時，簽名資產評估師及本評估機構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十. 評估結論

根據以上評估工作得出評估結論如下：

重慶長壽鋼鐵有限公司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內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780,784,400元，評估值為人民幣3,447,313,500元，增值額為人民幣666,529,100元，增值率為23.97%。

具體評估結果詳見下列評估結果匯總表：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匯總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評估值	增減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
一. 流動資產	1	0.00	0.00	0.00	0.00
二. 非流動資產	2	278,078.44	344,731.35	66,652.91	23.97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3	0.00	0.00	0.00	0.00
投資性房地產	4	0.00	0.00	0.00	0.00
固定資產	5	278,078.44	344,731.35	66,652.91	23.97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0.00
油氣資產	7	0.00	0.00	0.00	0.00
無形資產	8	0.00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權	9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0.00	0.00	0.00	0.00
資產總計	11	278,078.44	344,731.35	66,652.91	23.97

十一. 特別事項說明

以下為在評估過程中已發現可能影響評估結論但非評估人員執業水平和專業能力所能評定估算的有關事項：

- (一) 本資產評估報告中，所有以萬元為金額單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總計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出現尾差，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 (二) 根據《資產評估師關注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產權持有單位和相關當事人應當提供評估對象法律權屬等資料，並對所提供的評估對象法律權屬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擔責任；資產評估師的責任是對該資料及其來源進行必要的查驗和披露，不代表對評估對象的權屬提供任何保證，對評估對象法律權屬進行確認或發表意見超出資產評估師執業範圍。

- (三) 燒結工序中的球團生產線在產權持有單位取得該資產前已處於閒置狀態多年，但產權持有單位已於2020年10月開始進行200萬噸球團功能性恢復改造，在復產改造結束後將投入使用。評估人員考慮了閒置狀況對評估值的影響，但未考慮後續復產改造調試所需費用對於評估值的影響。
- (四) 關於評估基準日存在的法律、經濟等未決事項特別說明以及該事項可能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 產權持有單位與國家開發銀行簽訂人民幣資金貸款抵押合同，借款合同編號：5000201701100000640，借款金額為人民幣2,400,000,000元，借款期間：2017年11月30日至2024年11月29日。抵押資產為本次評估範圍內的所有機器設備，抵押期為七年，截止評估基準日未解除抵押。
- (五) 關於本次評估結論未考慮資產交易環節所可能存在相關稅費的影響，評估結論不含增值稅。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注意以上特別事項對評估結論產生的影響。

十二.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一)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範圍

1. 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為：重慶長壽鋼鐵有限公司和國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2. 資產評估報告所揭示的評估結論僅對本項目對應的經濟行為有效。
3. 資產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為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在載明的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內使用資產評估報告。

4. 未經委託人書面許可，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專業人員不得將資產評估報告的內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開，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5. 未徵得資產評估機構同意，資產評估報告的內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於公開媒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 (二)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專業人員不承擔責任。
- (三) 除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 (四)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五) 資產評估報告係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師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根據委託履行必要的資產評估程序後出具的專業報告，本報告經承辦該評估業務的資產評估師簽名並加蓋評估機構公章，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所出資企業備案後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 資產評估報告日

本資產評估報告提出日期為：2020年1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權衷光(簽字)

資產評估師：張曉慧(簽字蓋章)

資產評估師：穆繼剛(簽字蓋章)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蓋章)

2020年11月16日

張文學先生，1963年5月生，高級工程師，現任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重慶長壽鋼鐵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張先生曾任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寶鋼分公司熱軋廠廠長兼熱軋產線系統改造項目組經理，寶鋼湛江鋼鐵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熱軋廠廠長、總經理助理兼運營改善部部長，公司監事會主席、總裁、黨委副書記。張先生在生產經營、管理創新以及智能製造方面有豐富的經歷和經驗。張先生1984年畢業於中南礦冶學院壓力加工專業，美國西弗吉尼亞大學工業關係碩士。

宋德安先生，1965年2月生，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EMBA，高級經濟師，現任公司副董事長，四川德勝集團董事局主席。宋先生於1997年創立四川德勝集團，現已發展成為以鈮鈦資源綜合利用為主業，業務涵蓋鈮鈦鋼鐵、投資等多元產業為一體的中國500強企業集團。宋先生曾任四川省人大代表、四川省工商聯第十屆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政協樂山市委第六、七屆常委、樂山市工商聯第六屆常委、商會副會長、樂山市慈善總會副會長等職務。曾獲雲南省優秀企業家、樂山市優秀民營企業家、四川省優秀民營企業家、四川省第二屆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等多項榮譽。

謝志雄先生，1972年4月生，高級工程師，現任公司總裁、黨委副書記。謝先生歷任廣東韶鋼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軋鋼廠技術部部長、生產技術科科長，煉軋廠軋鋼科科長、軋鋼主任工程師，特鋼事業部副部長，營銷中心產品銷售部副部長、副總經理，製造管理部副部長、部長、技術研究中心主任，副總裁、高級副總裁(主持工作)、董事、總裁、黨委副書記。謝先生1993年畢業於中南工業大學金屬材料工程專業。

賴曉敏先生，1972年10月生，高級會計師，現任寶武集團中南鋼鐵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賴先生歷任廣東韶關鋼鐵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財務部部長、財務負責人、總會計師、董事，寶武集團鄂城鋼鐵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主持工作)、總裁、董事、黨委副書記。賴先生1993年畢業於長春工業高等專科學校會計電算化專業，後獲得暨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鄒安先生，1974年11月生，高級會計師，現任公司董事、高級副總裁、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黨委委員。鄒先生歷任寶鋼集團財務部會計稅務主管、預算管理主管、績效評價高級經理；寶鋼發展經營財務部長、總裁助理(代理)、副總裁兼經營財務部部長；寶武集團環境資源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鄒先生1996年畢業於華東冶金學院會計學專業，後獲得復旦大學金融學專業碩士學位。

周平先生，1974年12月生，高級工程師，現任公司董事，重慶長壽鋼鐵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四川德勝集團釩鈦有限公司董事長。周先生在工程管理、鋼鐵企業(含礦山)管理、經營方面有豐富的經驗，歷任雲南楚雄德勝鋼鐵公司總經理助理，技改指揮長；騰沖礦業有限公司技改指揮長、總經理、董事長，青杠坪礦業有限公司技改指揮長、總經理；四川德勝集團鋼鐵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技改指揮長，四川德勝機械製造有限公司總經理、執行董事，四川德勝集團鋼鐵有限公司總經理，四川德勝集團釩鈦有限公司總經理。周先生1994年7月畢業於樂山市工業學校機械製造與加工專業，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現為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在讀生。

盛學軍先生，1969年8月生，西南政法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西南政法大學金融科技法治研究院院長。盛先生曾任西南政法大學校學位委員會副主席，經濟法學院院長，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審判第二庭副庭長、審判員。盛先生在經濟法、金融法、證券法領域取得一系列學術成果，在國內外權威刊物發表論文三十餘篇，出版多部著作及教材，主持、主研省部級以上多項科研項目，教學成果、科研成果等獲得十餘項省部級以上獎勵。盛先生1995年獲西南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2002年獲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曾赴法國馬賽第三大學作博士後研究、英國牛津大學法學院訪問進修，並曾在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擔任高級研修學者。

張金若先生，1980年8月生，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重慶大學教授、會計學系主任，黨支部書記，兼任重慶農村商業銀行外部監事，廈門大學會計發展研究中心兼職教授。張先生曾任重慶大學講師、副教授。張先生主要研究領域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司財務、稅收。張先生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論文四十餘篇，出版多部學術著作，入選全國高端會計人才培養工程(學術類)項目，擔任重慶市財政局首批會計諮詢專家。張先生2005年獲廈門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2008年獲廈門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郭傑斌先生，1980年7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焦作萬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焦作煤業集團趙固(新鄉)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郭先生曾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經理、審計高級經理、合夥人。郭先生在會計理論與實務、企業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郭先生2002年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候選人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董事，亦無任職於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上述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候選人概無任何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的股份權益。上述候選人若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將與本公司簽訂相應的服務合同。

張文學先生、宋德安先生、謝志雄先生、賴曉敏先生、鄒安先生及周平先生不因擔任董事職務而領取薪酬，而是根據其在本公司的任職崗位、工作職責領取薪酬，年度薪酬由基薪、績效薪、津補貼構成，具體如下：

1. 基薪：人民幣60-80萬元／年(稅前)。
2. 績效薪：績效薪為浮動薪酬，具體根據年度績效指標完成情況等因素確定。
3. 津補貼：津補貼根據本公司相關製度執行。

盛學軍先生、張金若先生及郭傑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固定津貼為人民幣18萬元(稅前)。

上述候選人若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將與本公司簽訂相應的服務合同。而上述所有有關薪酬將包含在他們的服務合同中。

概無有關委任上述候選人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吳小平先生，1975年5月生，註冊會計師，現任公司監事會主席，重慶長壽鋼鐵有限公司監事，四川德勝集團釩鈦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吳先生在財務管理、審計、鋼鐵企業經營方面有豐富的經驗，歷任宜賓東昇房地產開發公司財務部財務總監，四川華強會計師事務所項目部項目經理，四川德勝集團釩鈦有限公司審計部部長、財務部副部長、部長。吳先生1995年7月畢業於四川省糧食經濟學校市場營銷專業，期間獲得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專業專科學歷，後獲香港財經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李懷東先生，1973年9月生，高級經濟師、政工師。李先生現任寶武集團中南鋼鐵有限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管理創新部部長、廣東寶聯迪國際運營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先生歷任韶關鋼鐵公司辦公室秘書科科長，韶鋼松山董事會秘書室副主任，韶關鋼鐵人力資源部副部長、人力資源部(黨委組織部)副部長(主持工作)、部長、人力資源開發管理學院副院長(主持工作)，韶關鋼鐵紀委委員、職工監事、運營改善部部長兼寶特韶關綜合管理部部長，韶鋼松山運營改善部部長，韶關鋼鐵副總裁、董事會秘書。李先生1995年畢業於東北大學鋼鐵冶金系鋼鐵冶金專業。

朱興安先生，1974年7月生，高級工程師，現任寶武集團中南鋼鐵有限公司技術創新中心副主任、技術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先生歷任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條鋼廠質檢站站長、黨支部書記，鋼管條鋼事業部條鋼產品經營部線材廠黨總支書記兼副廠長，鋼管條鋼事業部條鋼產品經營部生產技術室主任、部長助理、副部長，鹽城指揮部長材項目負責人。曾掛職廣東韶鋼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煉軋廠副廠長。朱先生1997年畢業於東北大學熱能工程專業，後獲東北大學材料工程工程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候選人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董事，亦無任職於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上述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候選人概無任何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的股份權益。上述候選人若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將與本公司簽訂相應的服務合同。

上述候選人不因擔任監事職務而領取薪酬，而是根據其在本公司的任職崗位領取薪酬。上述候選人現時並無於本公司任職任何崗位。

概無有關委任上述候選人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的定義)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假設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 股份數目總計 (股)	佔本公司 A股股本比例 (%)	佔本公司 總股本比例 (%)	股份 類別
涂德令	本公司	董事	實益權益	1,148,000	0.01	0.01	A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同時作為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家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擁有須作出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b) 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其被指定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權益的業務外，各董事對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概無實質性權益。

3. 主要股東的權益**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及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估A股	估H股	估已發行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本 百分比	股本 百分比	股本總數 百分比
中國寶武	好倉	受控制公司 權益	2,096,981,600	25.02%	–	23.51%
重慶長壽鋼鐵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96,981,600	25.02%	–	23.51%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就董事所知，亦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有待解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了下列重大合約（即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於2020年7月15日，本公司與重慶千信集團有限公司（「千信集團」）簽訂了《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及千信集團同意出售重慶千信能源環保有限公司（「千信能源」）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3,662.36萬元，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千信能源系「重慶鋼鐵實施節能減排環保搬遷工程」配套建設的自備電廠，使用燃料全部來源於本公司的高爐、轉爐煤氣，所生產的電力全部供應本公司。應支付予千信能源董事的酬金及彼等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不會因上述收購而有任何更改。

- (ii) 於2020年11月16日，本公司與長壽鋼鐵訂立租賃合同，據此，長壽鋼鐵將向本公司出租高爐、燒結機、焦爐等鐵前生產設備設施，租賃期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7,875,000元。

9. 專家

- (a)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可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於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其各自之同意書，並同意分別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各自的意見、函件、報告及／或其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各自之同意書。

10. 其他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重慶市長壽區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號。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趙凱珊女士。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含該日)止的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星期一至星期五)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重慶市長壽區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號管控大樓及／或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2樓1202、1204-16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資產收購協議；
- (e) 本附錄內「專家」一節所述各專家之同意書；
- (f) 本附錄內「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評估報告；及
- (h) 本通函。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在中國重慶市長壽區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號重慶鋼鐵會議中心舉行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議案

1. 關於購買長壽鋼鐵資產的關聯交易議案
2. 關於第九屆董事會監事會成員薪酬的議案

累積投票議案

3. 關於選舉第九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 3.01 選舉張文學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 3.02 選舉宋德安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 3.03 選舉謝志雄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 3.04 選舉賴曉敏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 3.05 選舉鄒安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 3.06 選舉周平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關於選舉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 4.01 選舉盛學軍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 4.02 選舉張金若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 4.03 選舉郭傑斌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5. 關於選舉第九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 5.01 選舉吳小平先生為九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 5.02 選舉李懷東先生為九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 5.03 選舉朱興安先生為九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鄒安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21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張文學先生(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鄒安先生(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I.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凡於2021年8月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持有人另行通知）。

II.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9日至2021年8月12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於2021年8月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III. 委託代理人

1.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人或多人（不論該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表決。股東（或其代理人）將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
2. 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託書應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指定表決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8月11日下午二時）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3. 如委託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IV. 其他

1.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2. 資料送達方式可採取來人或掛號郵件送達。
3.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4.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室

地址：中國重慶市長壽區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號公司管控大樓312室

郵政編號：401258

電話：(86) 23 6898 3482

傳真：(86) 23 6887 3189

聯絡人：彭國菊／紀紅